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核定版本)

交通部觀光局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觀國字第一零三零九二零二零一號令修正發布之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明定包機費用之獎助原則、依市場及抵離機場別給予不同程度獎助。現為因應我國東部、離島及西部地區部分機場服務能量及旅遊市場規模特性，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帶動，期鼓勵各市場航空及旅遊業者提升包機力道，並培養機場運量，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爰按航程距離再調整獎助額度，俾包機獎助制度更具因時、因地制宜性，符合實務執行面和當前市場及地方發展需求。

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獎助條件。
(草案第四點)
- 二、修正大陸地區之包機文字。(草案第二點、第四點)
- 三、為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用語，爰將「旅行社」修正為「旅行業」。(草案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